

世界文学名著全书

——世界趣书文库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上)

[英] 柯南道尔 著

殷丽英 耿志慧 译



血字的秘密

摘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华生回忆录

世界文学名著全书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于一八七八年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就到内特里去进修军医必修的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所有的课程以后，即被派往当时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在我尚未赶到部队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我刚在孟买登陆，就听说我所属的那个部队已经穿过山隘，深入敌境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大批情况和我一样的落伍军官追赶上去，顺利地到达了坎达哈。在那里找到所属部队后，立刻担负起了我的新职务。

很多人的荣誉和升迁的机会都在这次惨烈的战役中找到了，可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深深的痛苦。后来，我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于是就在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殊死的激战。在那场极为惨烈的战役中，一粒捷则尔枪的子弹击中我的肩膀，不仅打碎了肩胛骨，并且擦伤了锁骨下面的主动脉。当时，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发现我中弹后，一把抓起我，把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才安然无恙地把我送回英国阵地，不然的话，恐怕我就要成为那些残忍的嘎吉人手中的俘虏了。

战争中长期的辗转劳顿，再加上重伤，使我更加虚弱不堪。我的健康状况大有好转，是在我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索尔的后方医院之后。在那里，可是祸不单行，当我开始能够慢慢地在病房中来回走动，偶尔还能在太阳下晒一会儿阳光的时候，我又染上了那种只有我们印度属地才有的倒霉的伤寒疫症。昏迷不醒，奄奄一息的状态



一直陪伴我度过了几个月的时光。经过一番挣扎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但是病后的身体还是弱不禁风、疲惫无力，经过医生会诊决定，需要将我马上送回英国，不能再拖延了，哪怕是一天。就这样，“奥仑替兹号”运兵船就把我遣返回国。我在朴次茅斯码头登岸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月以后了。当时，我的健康状况简直是差到了难以言表的地步，我已做好了随时蒙主召见的准备。好在具有同情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有足够的时间调养身体。

自由自在流动的空气，正能反映出我在英国举目无亲的处境，我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也都是像我这样汇集到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来的。我是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非常简陋的公寓里住了下来，过着无所事事而无聊的生活，钱只要沾手立刻就光，远远超出了我能承受的开销，于是我的经济状况马上变得非常紧张。很快我就发现：或者我必须离开这个喧闹的大都市，移居到乡下；或者干脆彻底地改变我的生活习惯。犹豫了良久，我选了后者，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开销不大的中档次的住处。

就在我下决心另找住处的那天，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那时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的门口。我回头一看，竟然是小斯坦弗，他曾经在巴茨当过我的助手。在人海茫茫的伦敦城中，身在异乡居然还能碰到的熟人，对一个孤独潦倒者来说，的确是一件从心里感到愉快的事。斯坦弗并不和我很要好，但在目前的情况下，我竟亲热地先向他打起招呼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去侯本餐厅吃午饭，他欣然应允，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他很惊讶地看着我问道：“华生，你近来在干什么？看你瘦得只剩下把骨头了。”当时我们的车子正辘辘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

我把那次的危险遭遇简单扼要地叙述了一下。话音还没有落地，我们已经到了侯本餐厅。

斯坦弗听完了那些不幸的遭遇后，带着同情的语调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我看着他：“我想在短期内找几间价钱合理又很舒适的房子，但就是不知道能不能行得通，能



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我的伙伴说：“真是邪门了，今天连你在内已经是第二个人对我说起这样的话了。”

我问道：“那个又是谁？”

“是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一个朋友。早晨还在唉声叹气地埋怨自己的命不好，他刚找到几间不错的房子，可租金很昂贵，一个人住不合算，又没有找到合适的人同住。”

我说：“好啊，假如他正发愁找不到人的话，我倒正合适。我总觉得有个伴儿比自个儿孤零零地住要好的多。”

小斯坦弗透过酒杯用惊奇的目光看着我：“可能是因为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不会愿意和他长期相处哩！”

“为什么？莫非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让人无法相处吗？”

“哦，我不是这个意思。他没有什么不好。他只是在行为上有些与众不同，因为他老是不厌其烦地在研究一些学术问题。据我所知，他这个人倒很正派。”

我说：“他不会是个学医的吧？”

“那倒不是，我一点也搞不清他在研究什么。我只知道他精通解剖学，同时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可他从来没有在任何学校系统地学过医。他研究的那些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还很稀奇古怪；让他的教授感到震惊的都是那些他平时不断积累的莫名其妙的知识。”

我问道：“你没有问问他在认真钻研什么吗？”

“没有，虽然有时高兴的时候，他也经常滔滔不绝地发表议论，但大多数时候，他是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

我说：“我倒很想见见他。我要选择别人合住，宁愿和一个喜欢学习又很沉静的人在一起。我现在的身体根本受不了吵闹和刺激，这辈子再也不想领教那种滋味了。快告诉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那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说：“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忙着呢。他这人要么几个星期根本不去，要么就白天黑夜地在那里工作。假如你不觉得累的话，咱们吃完了饭马上坐车一块儿去。”



“好吧，非常愿意！”我说，于是我们又开始谈论起其他的话题。

斯坦弗后来又给我描述了一些能表现那位先生特点的详细情况，那时我们正在离开侯本前往医院的路上。

他说：“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千万不要责怪我。我也只是曾经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过他，从其他人那里知道一些；其他的事情就一概不知了。这可是你自己提议的，那么，如果有事可不要叫我负责。”

我回答说：“我们要是相处不来，随时都可以散伙。”我用眼睛使劲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斯坦弗，你似乎要对这件事撒手不管，我看这其中必有缘故。难道这个人的脾气真的有那么可怕，还是另有隐情？干嘛这样吞吞吐吐的，痛快点行吗！”

他笑了笑说：“用语言表达根本无法形容的事简直就是白日做梦！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机械呆板了，简直是个冷血的人。记得有一回，他居然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尝。你能想得到，这当然不会是出于恶意，最多不过是想正确了解和使用这种药物的反应效果罢了。凭心而论，我认为就是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也许他对一些确切的知识都怀有特殊的爱好。”

“这种钻研精神没错呀。”

“是的，这倒没什么，只是未免有些过分。可后来他还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拼命抽打尸体，这总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他说那是为了了解人死后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刚才还说他不是学医的呢？”

“是呀。鬼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好了，咱们到了，他到底是怎么样的人，你自己去了解吧。”说完，我们一起下了车，走进一条曲曲弯弯而已狭窄的胡同，然后又穿过胡同里一个小小的边门走了进去，眼前出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根本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这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走廊两壁的墙刷得雪白，两边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靠着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顺着这里一直往前就能到达化验室。



化验室非常高大，四周乱七八糟地摆着许多瓶子。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精巧的本生灯，摆放在几张又矮又大纵横排列着的桌子上。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坐在离门口较远的一张桌子前，埋着头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当他听到我们走近的脚步声后，回过头来瞧了一眼，突然跳了起来，情绪激动地叫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向我的同伴大声说着，一面拿着一个装着液体的试管向我们跑来，“你们看，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我想即使他挖掘出金矿，也不见得会如此兴高采烈。

斯坦弗给我们两人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使劲握着我的手真诚地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他有如此惊人的腕力。

“我看得出来，您曾经去过阿富汗。”

我面带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小意思，”他咯咯地笑了笑，“现在咱们还是来谈谈血色蛋白质的问题吧。毫无疑问，您一定能从我的样子里看出这个发现的价值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角度看，确实很有意义，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难道您一点也看不出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吗？这种试剂完全能使我们在鉴定血迹上百无一失，请到这边来！”他迅速地拉住我的袖口，用力把我拖到他原先工作的那张桌子前。“咱们先弄点鲜血，”他说着，就用一根长针刺破了自己的手指，挤出几滴血，再用一支吸管吸了几滴血。

“现在咱们把这点儿血放进一公升的水里。您看，这种混合液看起来近似清水。血在混合溶液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即便如此，我相信还是能够获得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又把几粒白色结晶倒进这个容器里，随后又用吸管点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逐渐变成了暗红色，接着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渐渐沉淀到了瓶底。

“哈哈！”他像孩子刚刚拿到新玩具那样拍着手喊道，“您看怎



么样？”

我说：“现在看来，这个实验倒很有意思。”

“妙极了！太美妙了！过去一直是用愈创木液来试验，这种方法既难作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也同样不好。尤其是在血迹干了几个小时以后，用显微镜来检验有时会没有作用。可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都会发生作用。如果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许多目前还在世界上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该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的确如此！”

“这一点对许多刑事案件都很重要，甚至有决定的性作用。罪行发生几个月后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在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经常会发现上面有许多褐色斑点。使许多专家都感到棘手的问题是，这些斑点到底是血迹呢，还是泥迹，是铁锈呢，还是果汁的痕迹，或是其他什么东西？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鉴别方法。当然从今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因为我们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

他说话时，两只眼睛炯炯有神。像在对想像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意似的，他伸出一只手按在胸前，深深地鞠了一躬。

我觉得他兴奋的样子很有趣，便说：“我衷心地祝贺你。”

“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的冯·彼少夫一案里的罪犯肯定早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能随便举出二十多个案件，来说明使用这个方法都会使案情真相大白。”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说：“你怎么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不如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就叫‘警务新闻旧录报’。”

“多读些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而且可以增长见识，”福尔摩斯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创口上，一边说，“我得当心一点，”他转过脸来冲我笑了笑，接着又说，“我经常会和毒品打交道。”说着他把手伸出来给我看。我看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大大小小的橡皮膏，由于长期受到强酸的侵蚀，手已经变了颜色。

“我们有点儿事情来找你，”斯坦弗说着一屁股坐在一只三脚高凳



上，顺便又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继续说，“我这位朋友想找个地方，因为听说你正发愁找不着合适的人跟你一起住。所以我想也许该把他介绍给你。”

福尔摩斯听说是跟我合住，似乎非常得高兴，他说：“我相中了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就在贝克街上，很适合咱们两个人。但愿您不会讨厌那种强烈的烟草味。”

我回答说：“我总是爱抽‘船牌’的。”

“那太好了。我常常会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介意吗？”

“不会。”

“让我再想想看，我还有什么烦人的缺点呢？噢，对了，有时我心情会不好，一连几天也不愿张嘴，这时候，您可不要以为我生气了，听其自然，很快就会好的。我想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能够彼此多了解一些对方的最大缺点。您看您有什么能对我说的吗？”

看他这样坦诚，我不禁笑了起来。说：“我曾经养过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起床不固定，而且很懒散。目前主要的毛病就这么多了。当然，在我身体非常强壮的时候，我还养成了其他一些坏习惯。”

他追着我的话急切地问：“您把拉小提琴也算在打搅休息的范围内吗？”

我笑着回答说：“那要看拉得怎么样。如果拉得好，简直会像美妙的仙乐一样动听迷人，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点头说：“啊，那就行了，我相信自己的能力。明天我会带你去看看那所房子。我想咱们可以暂时将这件事定下来了。”

“咱们打算什么时候动身去看那房子？”

他回答说：“您明天中午这个时候先来这儿找我，咱们一起去，然后把事情全都定下来，安排妥当。”

我紧紧握着他的手说：“好吧，那么咱们明天中午不见不散。”

我们离开的时候，他仍然继续忙着做他的化学试验。我和斯坦弗



一边闲谈着，一边向我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向你问一句，”我突然站住脚跟，扭过脸对着斯坦弗说，“真是活见鬼，他从那里看出我是刚刚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带着一种意味深长的笑，说：“这就是他和平常人不同的地方。许多人都已用尽办法想知道他到底是用什么办法发现问题的。”

“咳，这简直太耐人寻味了？”我用力搓着两手说，“真是妙极了。我倒真要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拴在一起。要知道，想搞清楚人类最恰当的途径当然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得好好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和我告别的时说，“但是你不久就会发现，他确实是个难以了解的人物。我敢担保，他剖析你要比你揣摩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我答了一声：“再见！”心里觉得新交的这个朋友很有趣，然后就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

二 演绎法

我们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第二天又见了面，而且到上次会面时谈到的贝克街 221 号 B 处看了房子。房子带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气流流畅的宽敞明亮的起居室，室内的布局使人感觉愉快，还有两扇宽大的窗子，使屋内光线十分充足，非常明亮。房间从任何角度看来都令人很满意。租金平摊以后，就更便宜了。我们两人商量了一下，就当场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把自己的行囊收拾利索从公寓搬了过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跟着带了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一同搬了进来。我们打开自己的行囊，布置整齐，一直忙了一两天。尽可能快地安排舒适妥善以后，我们就逐步安定下来，开始对这个新环境慢慢习惯起来了。

说实在的，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以沟通的人。他为人冷静，生活安排得很有规律。早晨，他从来都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饭出去了；晚上很少在十点以后才睡觉。有时，他能把一天的时光全部消磨



在化验室里，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也会步行到较远的地方，去过的地方好像是伦敦的贫民窟一带。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那份旺盛的精力，尤其在他工作投入的时候；可常常也会有一种相反的情绪，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沉默不语，一动不动。每逢这时，我总看到他的眼神里带着那么一种恍惚郁闷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奏，我真要怀疑他有服麻醉剂的嗜好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这个人还有他的生活目的越发感到好奇。他的外表，乍看第一眼就让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多，异常瘦削的身体显得格外颀长；除了他茫然若失的时候，他的目光锐利，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果断的是他那细长的鹰钩鼻子，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虽然两手斑斑点点布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剂，动作却异乎寻常地老练、细致。这是他摆弄那些精细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常常在一旁观察他得出的结论。

假如我承认福尔摩斯确实引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同时我也经常想方设法力图攻破他那绝口不谈自己的缄默堡垒，读者也许会认为我是个闲得发慌的多事鬼。但是在运用您聪明的大脑之前，不妨替我想想：我的生活那么空虚无聊，在这样的生活里，能够转移我视线的事物又是那么贫乏。我的健康状况是不允许我到外面去的，除非是天气格外晴朗；另外，我又没有好友来访，来打发我枯燥的日常生活。种种理由都使我自然而然地对我伙伴身上的这些小秘密产生了抑制不住的兴趣，甚至还把大部分精力全都消耗在设法揭穿这个秘密上。

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自己证明了斯坦弗的说法是正确的，他并不在研究医学。他不像为了医学学位而在进行研究，也不像通过其他平常的途径，以求设法进入学术界。可他对有些方面的研究工作极为热忱；在一些鲜为人知的领域里，他的学识异常渊博，因此，他时常出语惊人。肯定地说，不出于某种既定目的，没有人会这样辛勤地工作，来获得如此详尽的知识。因为漫无目的、无书不读的人，他们的知识很难达到精辟。除非为了某种充分的理由，否则绝不会有人愿意在细枝末节上投入这样大的精力。

他的知识贫乏的一面，同知识丰富的一面一样，同样叫人感到吃



惊。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孤陋寡闻。我引用托马斯·卡莱耳的文章时，他傻乎乎地问卡莱耳是什么人，干过什么事。最让我惊讶不已的是：他竟然对于哥白尼的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丝毫不知。在十九世纪，一个有文化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种怪事简直令我费解。这些都是我在谈话时无意中发现的。

看到我张口结舌的样子，他不觉笑着说：“你好像很吃惊吧。其实就是我明白，我也会尽力去把它忘掉。”

“忘掉它！”

他阐明道：“我给你举个例子，我认为人的脑子好比是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筛选地把需要的家具装进去。把碰到的所有破烂杂碎——古脑儿装进去的做法只有傻瓜方干的出来。因为，这样一来，反而把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挤了出去；或者，最多不过是和其他东西搅和在一起罢了。在选出来使用的时候就会感到困难。所以会工作的人，在选择要用的东西放进他这间小阁楼的时候，确实要非常小心谨慎。除了工作中安排合理，排列有序的工具，他什么也不带进去。要是以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能够任意伸缩，那就大错特错了。请相信我的话，也许总有一天，你会发现当你增加新知识的时候，你就会把过去熟悉的东西忘掉。所以，不要让多余无关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才是最为紧要的事情。”

我极力分辨说：“可是，那是有关太阳系的问题啊！”

他很不高兴地打断我的话说：“你说咱们是绕着太阳走也罢，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即使我们绕着月亮走，对我和我的工作又有什么相关呢？”

我都快要问他，他的工作到底是什么的时候，我立刻从他的神态中看出，这个问题也许会引起他不高兴。于是我就把我们之间的谈话回忆了一下，尽力想从里边找出一些有助推论的线索。根据他说的不愿去追求那些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那么他具有的知识，肯定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就用铅笔试着把他了解得特别深的学科——列举出来。写完一看，我忍不住笑了。原来竟是如此：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面：

1. 文学知识——缺乏。
2. 哲学知识——很少。
3. 天文学知识——没有。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于莠蓂制剂和鸦片却了解很深，知之甚详。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可对实用园艺学根本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而且有限。可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有一次在他散步回来后，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而且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硬程度解释出是在伦敦哪些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精确，但没有系统。
9. 惊险文学——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个世纪内发生的所有恐怖事件都了解得非常清楚。
10. 提琴拉得非常美。
11. 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
12. 英国法律方面的知识全面而且实用。

我写完这些后，颇感失望。随手便把它扔进火里，然后自言自语地说：“如果我把这些方面联系起来，试图找出针对这些本领的行业，可结果还不能弄清这位老兄究竟在搞什么的话，我看我还不如马上放弃这种企图的好！”

我记得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他拉提琴的本事。像他其他本领一样，他的提琴拉得很出色，古怪新奇，别出新裁。我深知他能拉出一些非常难把握的曲子。因为在我的请求下，他曾经为我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还有一些他自己喜爱的曲子。可是只剩他独自一人的时候，就很难会拉出像样的乐曲或是大家平素熟悉的曲调了。黄昏时分，他经常靠在扶手椅上，闭上眼睛，信手拨弄着平放在膝上的提琴。琴声有时高亢忧郁，有时古怪欢畅。显然，这些琴声反映着当时充斥着内他心深处的某种思绪，不过这些曲调究竟是助长了他的这种思绪呢，或者仅仅是一时兴之所至，我就无从断言了。他那些刺耳的独奏，经常



让我感到烦躁；如果不是他常常在这些曲子之后，连续拉上几支我喜爱的曲子，作为对我耐心的小小补偿，我简直要气得跳起来。

在头一两个星期，没人来拜访过我们。我就以为他也和我一样，也是可怜兮兮，孤零零的没有朋友。可是，没过多久，我就发现他居然有许多几乎是来自社会上差异迥然的阶层的老相识。其中一个生着一对黑色的眼睛，面色发黄，獐头鼠目，经福尔摩斯介绍，我知道他叫雷斯垂德。这个人一个星期中要来三四次。还有一天早上，来了一个非常时髦的年轻姑娘，坐了足足有半个多钟头。当天下午，又来了一个模样儿很像犹太小贩，头发灰白、衣衫褴褛的客人，身后紧紧跟着一个邋遢的老妇人，客人的神情看起来似乎非常紧张。还有，一个白发绅士曾经拜访了我的伙伴；另外有一回，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招待来找过他。每当这些新奇的客人出现的时候，歇洛克·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使用起居室，我就只好回到我的卧室里去。他为我带来的诸多不便，常常向我道歉。他说：“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这一次，我找到了一个单刀直入向他提问的好机会，但是，为了谨慎起见，我没有强迫他对我吐露实情。我当时在想，他不谈他的职业，一定有重要的原因。直到没多久，他主动地谈到这个问题，打破了我原来的想法。

那一天是三月四日，我记得非常清楚。我比平常起得要早些；我发现福尔摩斯还在吃早餐。餐桌上没有安排我的座位，因为房东太太素来知道我有晚起的习惯，甚至连一份咖啡也没有。我一时毫无原因地发起无名火来，立刻按铃，简要地告诉房东太太，立刻为我准备早餐。随后我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翻看，借此消磨等候的时间，我的同伴仍旧一声不响地只顾嚼着他的面包。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用铅笔画了道，我不由自主地先看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有些夸大其辞，叫什么“生活宝鉴”。这篇文章试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接触过的事物加以精确系统地观察，他会有很大的收获。我觉得这篇文章很个别，虽有它精明独到的地方，但也未免荒诞不经；在论据上，它严谨面周密；但在论断上，依我看，未免牵强附会，夸大其辞。作者声称，从一个人瞬间的表



情，肌肉的每次颤动以及眼睛的每一眨之间，都可以推测出这个人内心深处的想法来。根据作者的说法，对于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锻炼有素的人，“欺骗”是根本不存在的。他作出的结论会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的准确。这些结论，在一些门外汉看来，确实惊人，因为在他们还没有弄明白得出这些结论的各个具体步骤以前，他们自然而然地会把他当作一个未卜先知的预言家。

作者说：“一个逻辑学家根本不用亲眼看见或者听到大西洋或尼加拉瀑布，就能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它存在的可能性。所以生活是一条巨大的锁链，只要抓住其中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就能推想出来了。人们虽然竭尽毕生精力，也未必能够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因为推断和分析的科学也像其他技艺一样，只有经过长期耐心的琢磨才能掌握；初学的人，在着手研究极其复杂困难的问题以前，应该先从尝试把握较浅显的问题入手。比如遇到一个人，一瞥之间就要尽快识别出这人的历史和职业。虽然这样的锻炼，看起来似乎平常无聊，但是，它却能够培养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并使它敏锐起来。并且还教导人们：应该从哪些地方观察，怎么观察。比如：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以及他的表情、衬衣袖口等等，无论从上述哪一细节，都能清楚地显露出他的职业。如果把这些情况联系起来，就能使案件的调查人恍然大悟，否则将是难以想像的事了。”

读到这里，我情不自禁地把杂志往桌上一扔，大声说道：“我一辈子也没有读过这样无聊的文章。简直是废话连篇！”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唔，就是这篇。”我一边坐下来吃早餐，一边用小匙子指着那篇文章说，“你下边画了铅笔道的那篇，我想你已经读过了。我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很不错，可我读了之后，还是难免要生气。显然，这不知是哪一位饱食终日、闲来无事的懒汉，坐在他的书房里纸上谈兵地虚拟出来的一套似是而非的妙论。一点也不切合实际。我倒想找机会尝试一下把他关进地下火车的三等车厢里，让他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个挨一个全部说出来。我敢用一千对一的赌注跟他打个赌。”



“那你输定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那文章是我写的。”

“怎么会是你！”

“对啦，我在观察和推理方面具有特殊的才能。我在这篇文章里提到的那些理论，在你看来也许是荒谬绝伦，可在实际生活中，我就是靠着它挣得我这份干酪和面包的。”

“你怎样靠它来生活呢？”我不禁问道。

“啊，我有自己的职业，我是一个‘侦探顾问’。我想全世界从事这职业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但愿你能慢慢理解这个行业。在伦敦城里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家侦探。他们有时会遇到难题，这时就来找我，我设法将他们引入正轨。只要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一般情况我都能根据对犯罪史的认识，把他们的错误——纠正过来，犯罪行为都有非常类似的地方，如果你对一千个案子的细节全都了如指掌，而对第一千零一个案子却不能解释的话，那才真是怪事哩。雷斯垂德是一位出色的侦探。他来找我是因为最近他在一桩伪造案里迷失了方向。”

“那另外那些人呢？”

“这些人都是遇到许多麻烦、需要别人帮助指引的。他们多半是私人侦探指点来的。我仔细听取他们的全部事实经过，然后把我的理解告诉他们，他们听取我的意见；这样，费用就装进我的口袋里了。”

我说：“你的意思是说，别人即使亲眼目睹，也都无法弄清的各种细节，可你足不出户，就能解释出这么多疑难问题吗？”

“结果正是如此。我有一种自然地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但有时遇到一些稍微错综复杂的案件，我也会出去奔波一番，亲自出马侦察。你也知道，我有许多特殊的知识，把这些知识运用到案件上，就能使问题迎刃而解。那篇文章里提到的几点推断法虽然引起你的讪笑，可是在实际工作中，却有无限的价值，能够帮助我分析推理。观察能力是我的第二天性。记得咱们初次会面时，我记得你当时好像还很惊讶，因为我好像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

“我猜一定有人告诉你。”

“没那回事。我当时第一眼就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由于长久



的习惯，在我得出结论以前，一系列的思绪闪电似地掠过我的脑际，竟未觉察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步骤。但是，这中间是有一定顺序的。比如在你这件事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位先生，有着医务工作者的风度，却是一副军人气概。那么，显见他是个军医。他脸色黝黑，应该刚从热带回来，但是，从他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看来，这不是他原来的肤色。他形容憔悴，清楚地说明他是饱经沧桑，历经艰辛，而且久病初愈。他左臂负过伤，因为现在行动起来还有些僵直不灵。试问，一个臂部负过伤的英国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肯定参加过大的战役，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就只有在阿富汗了。’所有这一连串的想法在脑子里历时不到一秒钟，因此我会脱口说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还感到惊讶困惑哩。”

我微笑着说：“要是听你这么解释，这件事还是相当普通呢。你突然使我想起埃德加·爱伦·坡的作品中的侦探人物杜班来了。我怎么也不会想到除了小说以外，在现实中竟也会有这样的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重新点燃他的烟斗。他说：“其实在我看来，杜班实在是个不足挂齿的家伙。可你一定是以为把我和杜班相提并论就是在夸赞我了。他总是先静默一刻钟，以后才突然说出朋友的想法，这种手段未免太做作，太浅薄了。不错，虽然他有些分析问题的天份，可决不是爱伦·坡想像中的超凡人物。”

我问道：“你对加波利奥的作品中那个勒高克又作何评价，他能称得上是一个不错的侦探么？”

福尔摩斯更是轻蔑地哼了一声。恶声恶气地说道：“勒高克是个没有用的笨蛋。只有他的精力还值得一提。那本书简直让我腻透了。书中的主题只是谈到怎样去辨识无名的罪犯，勒高克居然费了六个月左右的工夫，而我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解决这样的问题。有这么长的时间，都可以给侦探们写一本教科书了，好好指导指导他们学会究竟应当避免什么。”

我感到非常恼怒，因为他把我钦佩的两个人物说得如此一文不值。我走到窗口，望着繁华热闹的街道。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实在太骄傲自负，刚愎自用了，虽然看起来的确不同凡响。”



他没有理会我的神情，仍不满地抱怨说：“头脑都快派不上用场了，这些天来一直没有案件发生，也没听说有什么罪犯，干我们这行的人，没有事可真无聊。我非常清楚自己的本领能使我一举成名。从古到今，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在侦查罪行上既有天赋又有这样精湛的技艺。可是结果怎样呢？除了顶多不过是些简单幼稚的罪案，犯罪动机显而易见，连苏格兰场的人都能一眼识破以外，竟没有罪案可以侦查。”

我想最好还是换个话题。因为我对他这种大言不惭的谈话，余怒未息。

“我想知道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一个身材魁伟、衣着朴素的人说。他正沿着街边慢慢地走着，手里拿着一个蓝色的大信封。焦急的目光查看着街边的门牌号，分明是个送信的人。

福尔摩斯说：“你说的是那个海军陆战队的退伍军曹吗？”

我心中暗暗想道：“明知我没法证明他的判断是否正确。肯定又在吹牛瞎说了。”

这个念头还没有完全从我的脑中消逝，就见我们观察的那个人看清了我们的门牌号以后，就从街对面飞快地跑过来。随着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楼下有人用低沉的声音讲着话，接着楼梯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这个人一走进房门，便把手里拿的信交给了我的朋友。他说：“先生，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

这正是挫一下福尔摩斯的傲气的最佳机会。谁让他刚才信口胡说，绝不会料到有现在这一步，我试试看他怎么办。我尽量用温和的语调问道：“小伙子，请问能告诉，我你的职业是什么？”

“我是当差的，先生，”那人粗声粗气地回答说，“我的制服拿去修补了。”

“那你过去曾经干过什么？”我一边问他，一边用略带恶意的眼光瞟了我同伴一眼。

“军曹，先生。我曾服役于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没有回信吗？先生，好吧，先生，再见。”